

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监能罚字〔2025〕49号

当事人：淮南力达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400150229580W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北侧建设路
东侧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1. 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电力设施活动。你单位持有承装二级、承修一级、承试二级电力设施许可证，可从事 33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安装、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维修和 33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试验业务。2024 年 12 月，你单位承揽了洛能公司 500kV 升压站改造项目 500kV 洛孔 5301 线迁改及相关老塔拆除、新建铁塔组立及架线等业务。你单位超越许

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电力设施活动，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；

2. 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。你单位将上述工程涉及的组塔、架线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实际交由其他单位具体实施，符合国家能源局《出租出借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》第九条对违法分包行为的认定标准。你单位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工程合同、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给予 36000 元（施工合同金额 120 万元的 3%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给予 6586.38 元（分包合同金额 87.8184 万元的 0.75%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并没收违法所得 164179.13 元（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）。以上合计罚没金额 206765.51 元（人民币：贰拾万陆仟柒佰陆拾伍元伍角壹分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

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年10月21日